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